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玫君

電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07103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7學年度「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辦法暨申請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辦法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資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名獎助新臺幣6,000元整，獎助名額3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審查程序：
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。
 -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
 - (三)經導師推薦或提供近一學期服務證明。
 - (四)獲獎學生名單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- 五、敬請協助公告並請所屬學生於107年12月15日前自行將申請表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利辦理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社會教育學系、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臺灣語文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、美術學系、設計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圖文傳播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華語文教學系、東亞學系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主計室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臺灣